

2020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受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及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并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管辖权的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六）负责应由区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七）负责应由区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八）受理向区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 （十）调查研究检察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检察工作经验；
- （十一）负责本院的干部管理、思想教育、检察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勤、行政事业编制人员；
-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纪检工作；负责做好监察督查、综合治理、司法统计及档案工作；
- （十三）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武器装备、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计划、购置、管理工作；
- （十四）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下达的，以及应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504.03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27.6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58.67
八、其他收入	8	0.2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83.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9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27.56
总计	13	1817.92	总计	26	1817.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3.9	1783.61	0	0	0	0	0.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0.39	1640.1	0	0	0	0	0.29
20404	检察	1640.39	1640.1	0	0	0	0	0.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2.39	1102.1	0	0	0	0	0.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5	362.5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5	175.5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2	58.2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2	58.22	0	0	0	0	0
20805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2	58.2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27.6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6	27.6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6	27.6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3	57.6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3	57.63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3	57.6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0.36	1063.61	806.73	256.88	526.7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4.03	977.28	720.4	256.88	526.75	0	0	0
20404	检察	1504.03	977.28	720.4	256.88	526.7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977.28	977.28	720.4	256.88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5	0	0	0	362.5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4.25	0	0	0	164.2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27.66	27.6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6	27.66	27.6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6	27.66	27.6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7	58.67	58.6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7	58.67	58.6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58.6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00.84	1500.84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27.66	27.66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58.67	58.67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83.6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87.17	1587.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3.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19.97	219.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3.5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807.14	总计	28	1807.14	180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合计		1,587.17	1,060.42	806.73	253.69	52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84	974.09	720.4	253.69	526.75
20404	检察	1,500.84	974.09	720.4	253.69	526.75
2040401	行政运行	974.09	974.09	720.4	253.69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5	0	0	0	362.5
2040410	检察监督	164.25	0	0	0	16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27.66	27.66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6	27.66	27.66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6	27.66	27.66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7	58.67	58.67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7	58.67	58.67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58.6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55	30201	办公费	14.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4.65	30203	咨询费	0.4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8	30208	取暖费	18.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	30211	差旅费	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95	30213	维修(护)费	16.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4	30229	福利费	5.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人员经费合计	806.73					公用经费合计	25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62	0	42.7	0	42.7	1.92	18.79	0	18.79	0	18.7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41	92.41	92.41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2.41	92.41	92.41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通过业绩考核, 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0%	100.0%	90	9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61	258.61	225.27	10	87.1%	8.71	
	其中:财政拨款	258.61	258.61	225.27	—	8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 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 维护者, 通过统一着装, 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改革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100件	105件	45	45	
			文职人员配备数	≥5人	5人	45	45	
总分						100	98.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10	1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1	21	21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已完成预期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560件	570件	45	45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8件	40件	45	45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1817.9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8.19 万元，降低 11.6%。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且 2020 年度按统一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3.61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29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9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61 万元，占 66.9%；项目支出 526.75 万元，占 3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06.73 万元，占 75.8%；公用经费 256.88 万元，占 2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07.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3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且 2020 年度按统一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37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且 2020 年度按统一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7.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00.84 万元，占 94.6%；卫生健康支出 27.66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58.67 万元，占 3.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3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及本年度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本年度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及本年度追加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地区社保系统还未完善，故无法缴纳养老保险，由本单位暂行保管。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

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万元，完成预算的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较少，支出相应减少，且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8.79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万元，完成预算的44.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较少，支出相应减少，且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7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法律监督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8.68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49.2%。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2.41 万元，执行数 92.4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预期目标。

(2)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8.61 万元，执行数 225.27 万元，执行率为 87.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预期目标。

(3) 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 2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预期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87万元，降低11.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且2020年度按统一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3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今年新增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今年新增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